

内部材料
供领导参阅

河南建设

第31期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
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专刊（二十）

洛阳市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情况

全省推进城乡建设、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会议结束后，洛阳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会议精神，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健全组织

全省推进城乡建设、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会议是省委、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，是落实“三具两基一抓手”和“四个重在”实践要领的重要体现，是全省城乡建设史上新的里程碑。洛阳市牢牢抓住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机遇，积极谋划，把洛阳建成“文化为魂、山水为韵”的特色山水城市。

为加快洛阳城镇化步伐，洛阳市成立了由市政府副市长史秉锐为组长、市政府副秘书长杨晓阳为副组长，市直相关委局为成员单位的洛阳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为正县级常设临时机构，下设综合处、督查处、项目处、城乡处、规划处 5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成立由县（市、区）主要领导挂帅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将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，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结合实际提出明确工作思路和具体政策措施，精心组织，积极作为，扎实推进。

二、明确目标，强化措施

从 2010 年起，洛阳市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.7 个百分点以上，力争达到更高水平。2012 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8%，2015 年达到 52%，2020 年达到 60%。

为了实现上述目标，洛阳市出台了《洛阳市加快城镇化实施方案》、《洛阳市城乡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意见》等文件。力争经过五年努力，主城区基本形成布局优化、功能合理、设施齐全、城市品位明显提升、山水特色初步凸现、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的现代化生态型区域性中心城

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城镇基本成为规划科学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健全、环境整洁的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。

（一）城镇布局进一步优化。按照统筹城乡、布局合理、节约资源、功能完善、向心发展的原则，积极构筑“一中心、六集团、形成快速通道”的城镇空间格局，初步形成主业突出、分工明确、相互协作、共同发展的城镇体系。城镇布局调整基本完成，城市行政办公、文化体育、金融保险、商业商务、交通集散中心基本确定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。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，人均道路面积、路网密度明显增加，平均行车时速进一步提高。城市出行结构日趋合理，公交出行比例由 13%提高到 20%。现代化交通管理体系基本建成，城市交通管理达到国内同类城市先进水平。城市供水覆盖率进一步提高。建成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全面覆盖。人均住房面积由 30 平方米提高到 32 平方米以上。保持民用供气率、综合垃圾填埋率、建筑垃圾利用率、餐厨及医疗废物处理率 100%。排水系统基本实现雨污分流，污水处理率由 70%提升到接近 100%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。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城水系建设、城镇绿化美化取得重大进展，空气质量、水体质量持续好转，山体植被、自然生态得到恢复。市区优良天气稳定在 300 天以上，争取达到 310 天，二氧化硫、化学需氧量分别下降 15.5%和 18%；饮用水水质达到优质标准；绿地率由 32.7%提高到 35%，人均公共绿地由 8.87 平方米增加到 10 平方米。

（四）城镇品位进一步提升。城镇主要街道沿线城中村、老旧小

区和危陋住宅区基本改造完毕，沿主街道特色建筑群、特色街区和文化体育设施基本建成。积极开展“文明社区”、“十佳小城镇”、“十佳旅游景区”等评选活动，逐步形成城镇容貌整洁有序，社区环境和谐舒适的新型城镇新貌。

三、加大督查，强力推进

（一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洛阳市住建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国土、教育、劳动保障等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制定推进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工作的督查指导。

（二）建立半月报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作进展情况、主要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，分别于每月15日和30日前向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（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），经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汇总后，采取半月报的形式定期上报市“四大班子”主要领导，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（三）建立奖励考核机制。在全市开展“城镇化提升工程”活动，对城镇化推进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市考核县（市、区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。同时，市政府每年拿出5000万元，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如期完成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给予表彰并给予一定奖励；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采取签发限改通知、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形式进行督查，并按照《洛阳市绩效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，以此推动洛阳市城镇化工作稳步、快速、有序开展。（洛阳市住建委）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电话：(0371) 68080811 传真：(0371) 69523976

网站：www.hnjjs.gov.cn

报：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办公厅

送：本厅领导
